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2981
電子郵件：cyho@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 11310719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會議簽名單、會議簡報

主旨：檢送113年10月28日召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相關部
會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農業部、財政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
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
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副本：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監測資訊司、氣候變遷署、資源
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環境部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相關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401會議室

三、主席：葉次長俊宏 紀錄：賀志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簡報。

七、綜合討論：

（一）經濟部

修正計畫議題中的「流域治理」，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因該單位未出席本次會議，且109年版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中「流域治理」主辦機關為環境部，故會將此規劃攜回部內討論。

（二）農業部

依據先前彙整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成果經驗，協辦機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義不清，實際執行時，各機關之工作項目難以釐清，希望能有較清楚之認定。

（三）內政部

1. 隨時代更迭，我國陸續推出許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計畫，逐漸替代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中的部分內容，不過為回應環保團體的訴求，加強各部會間的橫向聯繫也是可行的做法。
2. 在「治山防災管理」議題中，內政部協辦機關包含國土管理署及國土利用變遷監測的地政司；「環境科技」議題中，內政部協辦單位包含負責環境監測的地政司及負責建築節能的建築研究所。綜上所述，因協辦機關數量甚多，建

議環境部提供細部的撰寫方向，例如目前環保團體所關注的議題。

(四) 衛生福利部

先前的修正草案中，分淨零排放及調適的部分，分成兩個議題，分別是「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但在此次修正計畫議題中卻只延續109年版之「氣候變遷因應」議題內容，請再確認淨零排放的修正內容是否要納入修正計畫之「氣候變遷因應」議題中。

(五) 數位發展部

目前數位發展部主要業務以經濟發展、打擊詐騙及資訊安全為主，無須納入本次修正計畫內容。

(六) 海洋委員會

- 1.對於修正計畫議題中「海洋保育」之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之規劃，海洋委員會無意見。
- 2.海洋委員會已制定許多與「海洋保育」議題相關之中程計畫，其中也包含了各自的短程、中程、長程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請問修正內容中之短程、中程、長程目標之期程及關鍵績效指標該如何設定？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面意見）

- 1.本會原所屬機構森保處已於112年8月1日改隸農業部，本會前已多次函請貴部及農業部，有關森保處原配合協助之「七、陸域生態保育」及「九、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等議題，應刪除本會為主協辦機關。
- 2.因本會無權管環境保護業務，爰無可納入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修訂內容，計畫書第二篇無篇名與內容說明，爰建議本會不列主責單位。

(八) 主席提示

- 1.近期行政院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擔任召集人，秘書長龔明鑫、政務委員陳金德擔任副召集人，幕僚單位是經濟部水利署，考量行政一致性，始規劃由經濟部（水利署）擔任「流域治理」議題之主辦機關，負責水污染防治的本部及水、土、林治理的農業部擔任協辦機關。
- 2.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我國推動2050淨零排放等大環境變化，本次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為期中檢討，請各部會基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及「2050淨零排放」共同檢視是否有新的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應納入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中。
- 3.目前正在盤點2030、2032及2035年淨零的目標，預期總統府明年1月召開下一次的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議，將提出新的淨零目標，可納入參考。
- 4.環保團體數量眾多，每個團體所關注的議題也不盡相同，故較難針對特定研商會中環保團體的意見提供撰寫方向，建議各機關可參考「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之列管議題，以瞭解目前環保團體關注方向。
- 5.本次修訂計畫規劃仍以109年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為主軸，各機關撰寫修正內容時可參考109年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內容，同時檢視目前組織改造後，新增的業務是否適合納入各議題修正內容。
- 6.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的內容較多，若納入同一章，可能會太過冗長，故分為兩章較為妥適，分工的部分則延續永續會的分工。
- 7.請數位發展部協助檢視100億元的國發基金所推動數位產業有無環境保護相關業務可納入。

8.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為一個綱領性計畫，相較於其他中程計畫，內容應較為精簡，以大方向並兼顧現況與未來發展為主。關鍵績效指標的部分，可參考各部會計畫中已有的關鍵績效指標，並配合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期程，設定短程、中程、長程目標。

八、會議結論：

- (一) 除「流域治理」議題主辦機關經濟部攜回討論外，依照本次修訂規劃(附表)，農業部為「治山防災管理」、「陸域生態保育」議題主辦機關，海洋委員會為「海洋保育」議題主辦機關，其餘議題由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擔任主辦機關(請經濟部於會後10日內函復是否擔任「流域治理」議題主辦機關)。
- (二) 本次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規劃之短程目標訂為西元2025-2026年，中程目標訂為西元2027-2030年，長程目標訂為西元2031-2035年。
- (三) 請各議題之主辦機關邀協辦機關討論及確定該章分節內容後著手撰寫。另部分議題之協辦機關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所屬中央部會」，為使後續工作項目及內容得以釐清，統一由該議題之主辦機關，決定該章分節內容與實際參與撰寫之協辦機關。
- (四) 請協辦機關於114年2月底前，將修正內容送主辦機關彙整；請主辦機關於114年3月底前，將彙整完成之修正內容送本部彙整。
- (五) 俟完成彙整各主辦機關所提資料後，本部將再邀集各部會、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

九、散會(上午10時10分)。

附表

修正計畫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氣候變遷因應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治山防災管理	農業部	經濟部、內政部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大氣環境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交通部、經濟部
流域治理	經濟部	內政部、農業部、環境部、交通部
化學物質管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陸域生態保育	農業部	內政部、經濟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海洋保育	海委會	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
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	環境部(監測資訊司)	農業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資源循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經濟部、農業部
環境科技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
環境教育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教育部、客委會、行政院所屬中央部會
社會參與與永續發展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農業部、金管會
環境管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工程會
環境研究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本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課程名稱：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相關部會研商會議

會議/課程時間： 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401會議室

主持人(主席)： 葉次長俊宏

承辦人(紀錄)： 賀志殷

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主席	主席	葉次長俊宏	已報到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溫修慧	已報到
綜合規劃司	科長	鄭惠文	已報到
綜合規劃司	技正	賀志殷	已報到
內政部	科長	葉信宏	已報到
內政部	技正	李晨光	已報到
內政部	工程員	許恩綺	已報到
經濟部	副署長	鄒宇新	已報到
經濟部	科長	林庭瑋	已報到
經濟部	研究員	吳恆毓	
交通部	科長	劉致言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狀態/學習時數
交通部	科員	周宇威	已報到
農業部	技正	林雅慧	已報到
農業部	計畫助理	林忠本	已報到
農業部	工程員	錢貞佑	已報到
財政部	科長	黃鑑今	已報到
衛生福利部	科長	歐良榮	已報到
數位發展部	科長	李世偉	已報到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謝偉智	已報到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吳明修	已報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研究員	湯宗達	已報到
海洋委員會	專門委員	黃玲玉	海洋保育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員	吳驊育	已報到
核能安全委員會	技佐	陳文亮	已報到
核能安全委員會	簡任技正	侯榮輝	已報到

列席單位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教育部	謝濬安

機關單位名稱	報到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郭哲麟, 張承嚴, 郭貞儀, 薛安聿

